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初九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3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初九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訴字第88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1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復因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前開各罪嗣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。臺中地院未經受刑人請求，即逕行就其所犯甲案之2罪，予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，致受刑人所犯甲案嗣與乙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刑度下限自有期徒刑2年6月提高至3年8月，顯不利於受刑人。受刑人就前開所犯各罪，均為自首，且全額賠償被害人，服刑迄今已將近5年，然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33號裁定應執行刑時，刑度下限不當提高，顯有瑕疵，懇請重新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

01 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
02 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
03 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
04 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
05 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
06 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
07 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
08 議之餘地；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
09 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
10 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
11 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、1717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
12 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5 等案件，經臺中地院於109年8月1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883號
16 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1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
17 月確定（即甲案）；復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經本院於111
18 年2月15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
19 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
20 （即乙案）；嗣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33號裁定就上開
21 甲案、乙案之罪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等情，有上開
22 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在卷足參。依前開說明，檢察官依據本
23 院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
24 法不當之可言。
- 25 (二)觀諸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，無非係就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
26 有所爭執，惟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多寡，並非檢察官執
27 行指揮可得置喙，依前開說明，受刑人如就原確定裁定認有
28 量刑過重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虞，應另循其他法定程序以為救
29 濟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。準此，受刑人聲明異議所指並
30 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
31 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

01 四、綜上，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
02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06 法官 林彥成

07 法官 陳俞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朱家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